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115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依據：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本家園捐助章程第五條(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二、計畫目的：

- (一) 為謀求嬰幼兒福祉，照顧弱勢，協助家庭遭遇變故，提供特殊需求之嬰幼兒緊急安置、教養及輔導工作。
- (二) 強化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工作人員服務品質。
- (三) 宣導合適收出養觀念：辦理機構、醫療院所、社團及學校之宣導教育，推廣對收出養觀念的正確認知。
- (四) 辦理收出養業務：舉辦收養人說明會、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家庭訪視評估、收養人資格審查會、媒親配對、漸進式接觸、父母成長團體、法院收養聲請、後續追蹤及原生家庭支持等業務。
- (五) 執行募款專案改善機構財務結構。
- (六) 改善安置照顧空間及提升安置服務品質。

三、業務項目：

- (一) 為辦理嬰幼兒及兒童少年教養輔導、安置保護、收容救助。
- (二) 收出養業務。
- (三) 有關兒童、少年社會福利相關等事項。
- (四) 急難民眾之各項救助服務。
- (五)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安置業務	\$23,448,600	一、安置服務 1. 提供各縣市政府委託安置 6 歲以下嬰幼兒 24 小時安置及教養服務。 2. 辦理家童入園與離園業務；家童處遇計畫與處遇執行；離園家童後追服務；案家急難救助服務。 3. 與政府個管社工聯繫，召開安置服務會議、個案研討會議以及各項評估會議。 4. 與特約醫院、診所簽署醫療合約，保障幼童健康權益。 5. 聘請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至家園，提供有早療需求之幼兒早期療育服務。 6. 協助家童與原生家庭關係維繫。 7. 家童檔案建立與保管，兒少安置及追蹤系統資料更新。 8. 活動辦理、方案規劃與執行。 9. 感控管理與通報。 10. 與主管機關聯繫、參與聯繫會報、提供各項統計報表。	1. 預計提供 30 名嬰幼兒安置服務。 2. 預計提供離園家童後追服務 25 人次。 3. 預計每案每季召開 1 次安置服務會議。 4. 預計召開專業團隊會議 3 場次。 5. 預計聘請復健治療師到家園替幼兒進行早療復健每週 2 次。 6. 政府、企業方案依方案期程執行與核銷。	
		二、保育服務 1. 提供安置嬰幼兒生活照顧、醫療及健康維護等服務。 2. 嬰幼兒膳食設計與提供。 3. 擬定並執行家童照顧計畫及發展計畫。 4. 追蹤家童發展狀況並提供合適之生活刺激。 5. 建立家童生活常規，並依家童年齡進行生活自理能力之教育。 6. 安排傳統儀式、節慶及戶外踏青等活動。 7. 聘請外部才藝老師提供幼兒不同生活刺激。 8. 為即將離園之家童辦理歡送會及製作生命書。	1. 預計提供 30 位嬰幼兒安置照顧服務。 2. 預計替每位家童擬定並執行照顧計畫及發展計畫每季 1 次。 3. 預計辦理傳統儀式 12 場次；慶生會 12 場次。 4. 預計辦理小家旅遊每季 1 次。 5. 預計辦理幼兒才藝課程 65 場次。 6. 預計辦理歡送會 12 場次；製作生命書 12 本。	



		三、專業成長 1.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3. 執行機構內部專業及行政督導。 4. 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5. 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1. 預計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12 場，平均每場參與人數 10-15 人。 2. 預計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12 場。 3. 預計提供 6 名員工諮商，每人 4 次，共 24 人次。	
		四、職工福利 提供職工福利包含員工健檢、三節獎金或禮品、員工旅遊、慶生或聚餐活動、旅平險及團體保險、伙食補助及留才計畫。	1. 提供入職半年以上員工健檢 1 次。 2. 提供每位員工旅遊活動或旅遊補助 1 次。 3. 提供員工慶生或聚餐活動。 4. 提供相關保險及伙食補助。 5. 提供年資 3 年以上正職人員留才計畫保險。	
		五、活動辦理 1. DM、年曆、季刊之編撰、出版。 2. 辦理節慶活動。	1. 預計印製年刊 15,000 份。 2. 預計辦理節慶方案活動 5 場次。	
		六、設施設備維護 水質檢驗、水塔清洗、供水設備濾芯更換、環境消毒、水電檢測與維護、公安演練、其他設備維護。	1. 預計進行公安檢查及車輛保險每年 1 次。 2. 預計進行水塔清洗、環境消毒、電力檢測及公安演練每半年 1 次。 3. 預計進行水質檢驗及供水設備濾芯更換每 3 個月 1 次。 4. 預計電梯保養每月 1 次。	
收出養業務	\$7,585,000	一、收養服務 1. 收養諮詢、收養說明會、家庭訪視、簽訂收養相關契約、親職教育訓練課程、會談、居家安全檢核、審查會議、媒親會議、漸進式接觸、共同生活期陪伴及訪視、共同生活期親職講座、收養認可書撰寫、法院送件、陪同公證、陪同開庭、法裁入戶協助、追蹤訪視與輔導、收養家庭互助團體、收養資料建立與保存。 2. 收出養個案資料相關平台維護。 3. 衛福部、高雄市聯繫會報參與、尋	1. 預計提供 90 名收養申請人諮詢服務；辦理說明會 1 場次，預計替 6-10 戶收養家庭開案服務。 2. 預計參與縣市政府舉辦媒親會議 2 場次。 3. 預計執行 18 戶收養家庭後追服務。	

		親、統計報表提供。 4. 尋親服務。 二、出養服務 1. 出養諮詢、家庭訪視會談、出養必要性評估、留養服務、弱勢家庭資源連結、高風險家庭追蹤訪視與關懷、出養前安置服務、出養人親子會面與維繫親情、簽署出養相關契約、出養童訪視、出養童健康發展追蹤、出養家庭關懷與陪伴、出養家庭支持性團體、心理輔導與情緒支持、出養童出養前準備、媒親會議、漸進式接觸適應觀察、先行共同生活期適應關懷、出養評估報告撰寫、陪同公證、法院送件、陪同開庭、追蹤訪視與輔導、出養資料建立與保存。 2. 收出養個案資料相關平台維護。 3. 衛福部、高雄市聯繫會報參與、尋親、統計報表提供。 4. 尋親服務。 三、專業成長 1.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 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3. 執行機構內部專業及行政督導。 4. 辦理個案研討會。 5. 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6. 辦理機構參訪交流活動。 四、職工福利 提供職工福利包含員工健檢、三節獎金或禮品、員工旅遊、慶生或聚餐活動、旅平險及團體保險、伙食補助及留才計畫。 五、活動辦理 1. 收出養方案申請與執行。 2. 收出養觀念宣導。	1. 預計提供 60 名出養申請人諮詢服務，接受申請後進行初訪及探視，並替 10 戶出養家庭開案服務。 2. 預計參與縣市政府舉辦媒親會議 2 場次。 3. 預計執行 8 戶出養家庭後追服務。 1. 預計辦理收出養專業課程 4 場，平均每場參與人數 6-10 人。 2. 預計辦理督導會議 12 場。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1 場。 4. 預計辦理機構參訪交流 1 場。 1. 提供入職半年以上員工健檢 1 次。 2. 提供每位員工旅遊活動或旅遊補助 1 次。 3. 提供員工慶生或聚餐活動。 4. 提供相關保險及伙食補助。 5. 提供年資 3 年以上正職人員留才計畫保險。 1. 預計辦理收出養宣導活動 4 場次，並透過 8 家媒體傳遞活動成果訊息，以幫	
--	--	---	---	--

		3. 辦理收養家庭相關課程與團體。 4. 辦理出養童相關課程與團體。 5. 辦理收出養家庭日活動。	助更多人正確認識收出養。 2. 預計辦理親職教育 1 場次；共同生活期課程 2 場次；同志課程 1 場次；單身課程 1 場次；大童預備課程 1 場次。 3. 預計辦理收養互助焦點團體 1 場次；出養支持性團體 1 場次。 4. 預計辦理家庭日支持團體 1 場次。	
行政管理業務	\$3,000,000	一、人事管理 執行員工保險、考核、核薪、教育訓練、體檢、職工福利等業務。	1. 預計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每年 1 次。 2. 預計執行員工考核每半年 1 次。 3. 預計於新進員工到職滿 2 週前完成職前訓練。 4. 預計執行員工健檢 1 次。	
		二、財務管理： 如捐款與帳戶處理及登帳，財報製作等業務。	1. 預計勸募金額 600 萬元；一般捐款 1,768 萬元(含募集物資價值 200 萬元)。 2. 預計執行財務報表製作每月 1 次。	
		三、總務業務： 物資與倉庫管理、捐物管理、消防相關業務、車輛管理等總務業務、網域及官方網站維護及行政庶務處理。	1. 預計執行消防業務申報每年 2 次；消防編組演練每年 2 次。 2. 預計執行車輛檢驗每年 1 次。	
		四、職工福利 提供職工福利包含員工健檢、三節獎金或禮品、員工旅遊、慶生或聚餐活動、旅平險及團體保險、伙食補助及留才計畫。	1. 提供入職半年以上員工健檢 1 次。 2. 提供每位員工旅遊活動或旅遊補助 1 次。 3. 提供員工慶生或聚餐活動。 4. 提供相關保險及伙食補助。 5. 提供年資 3 年以上正職人員留才計畫保險。	

勸募活動	\$900,000	餐會、小豬撲滿、義賣等募款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預計辦理公益勸募活動 2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合計	\$34,933,600			

五、經費來源

項目	金額	備註
服務費收入	5,000,000	安置幼童政府補助收入。
業務收入	900,000	收養人服務費收入。
補助收入	3,000,000	政府補助之專業服務費、業務及活動、設施設備、購置建物及各項補助等。
捐贈收入	17,683,600	捐贈人捐出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勸募收入	6,000,000	餐會、小豬撲滿等募款活動收入。
利息收入	2,000,000	行庫存款孳息
其他收入	350,000	不屬於以上各類之收入。
合計	34,933,600	

